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7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发拉比转让其持有的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拉比")将其名下持有的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儿乐儿")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外转让。2021年12月22日,广东拉比分别向蜜儿乐儿管理层股东DANISH-SHOWEROOM HOLDING A/S、上海麦蓬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发出股权转让要约。2021年12月23日,广东拉比收到蜜儿乐儿管理层股东关于蜜儿乐儿股权转让要约的回复,其中,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表示接受要约,其余管理层股东放弃要约。2021年12月25日,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与广东拉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广东拉比持有的蜜儿乐儿20%股权

2、交易对手: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

3、交易事项:广东拉比向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转让其持有的蜜儿乐儿20%股权

4、交易价格:人民币现金1,000万元,该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咨报字[2021]第0043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797.69万元。经广东拉比与交易对手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5日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

2、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1号A-018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J0A6G

5、注册时间:2016年05月23日

6、投资人:张文涛

经公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后确认,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蜜儿乐儿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拉比持有的蜜儿乐儿股权原投资5,000万元,按权益核算确认损益调整为-615.9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417.98万元,账面净值1,966.12万元。标的股权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咨报字[2021]第0043号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797.69万元。

目前标的公司仍照常运营。广东拉比持有的蜜儿乐儿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不存在在该资产上设立其它财产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

1、蜜儿乐儿股权架构图:

①标的股权企业名称: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7921T;③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层A03室;④法定代表人:王卫青;⑤成立时间:2013年01月07日;⑥注册资本:621.58万欧元;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⑧经营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家装用品、家具用品、厨卫设备、五金交电、橡胶产品(天然橡胶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蜜儿乐儿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37.14	38,079.13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1,458.62	298.47
负债总额	27,644.97	28,610.49
净资产	1,792.17	9,468.64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549.43	35,913.3
营业利润	-12,550.85	-19.44
净利润	-11,527.51	-1,530.9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注册会计师对蜜儿乐儿2021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1年1-10月利润表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发表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经查询前述相关信用网站和信用系统,截止本公告日,蜜儿乐儿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典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8221J。

乙方:上海文渤企业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J0A6G。

目标公司: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7921T。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蜜儿乐儿乳业的124.32万欧元出资(占蜜儿乐儿乳业注册资本的20%)("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所持蜜儿乐儿乳业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3、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

(三)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理解并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四)费用负担

除非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经甲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在标的股权交割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在标的股权交割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若基于本条第3款第(1)、(2)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若基于本条第3款第(3)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转让蜜儿乐儿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应对境外疫情不确定性的影响和市场变化,聚焦主业,专注于"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新领域。同时,蜜儿乐儿非广东拉比控股子公司,转让蜜儿乐儿股权不会对公司主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完成后,广东拉比将不再持有蜜儿乐儿股权。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966.12万元,但同时能产生1,000万元的现金流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江苏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22,623.1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江苏甬金向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申请人民币1.8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存量担保的续授信。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甬金的总资产为212,352.79万元,净资产为111,942.4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99,164.04万元,净利润为17,018.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8亿元

担保期限:1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江苏甬金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江苏甬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1,46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广东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广东甬金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飙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股权75%,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甬金的总资产为156,041.7万元,净资产为39,209.1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77,400.75万元,净利润为6,420.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3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旨在满足广东甬金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持续稳健发展。广东甬金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1,46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委托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瑞信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R2、固定收益型	20,000	无固定期限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4.8%	–	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R2、固定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本金:20,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4	2021.12.27	–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4.8%	工银瑞信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资产支持票据ABN 等)、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其他资产:现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权益类资产:优先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4、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投资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主要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203,457.52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74,35.36
3	净资产	176,715.50	186,022.1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24,945.3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07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6.86	–
3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5,000.00	15,000.00	259.89	
4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51.44	
5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511期	30,000.00	30,000.00	489.04	
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7.86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93.75	
8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10,000.00	168.60	
9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0.00	–	–	5,000.00
10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25,000.00	–	–	25,000.00
11	"工银同利" 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5,000.00	–	–	5,000.00
12	中银理财-(1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	30,000.00	–	–	30,000.00
13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72,000.00	87,000.00	1,375.51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6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房屋竞拍的议案》

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房屋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参与位于杭州市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7楼的房屋资产竞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1-067丽尚国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房屋资产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6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房屋资产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拟参与房屋资产竞拍,起拍价19,042.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拟参与竞拍一宗位于杭州市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7楼、建筑面积约为4697.88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的房屋资产。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于202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全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资产摘牌后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本次购买资产其他相关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竞买方

公司名称: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郭德明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小型车停车业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丝绸、服装及面料、纺织品、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环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典投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吴德峰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及期货),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除储存)、焦炭、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典投资100%股权。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竞拍标的资产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位于杭州市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7楼,建筑面积约为4697.88平方米,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转让标的所在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持杭房权证下字第10269374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杭下国用(2012)第100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二)权属状况说明

2006年8月17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土合字(2006)79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在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由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按市场评估价回购5000平方米裙楼商业用房(朝向:沿凤起路,楼层1-5层,每层1000平方米,垂直分布)。2007年12月7日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以杭州中国丝绸城的名义回购,具体为:原土地招拍挂前置条件中设定回购5000平方米,为1-5层,每层1000平方米,后因设计变化以及从价格等因素考虑,杭州中国丝绸城回购的5000平方米商业用房定为建成后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7楼。2011年6月20日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杭政储出【2006】16号地块(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项目有关事项变更的公示》具体为:将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下城区人民政府回购5000平方米裙楼商业用房(朝向沿凤起路,楼层1-5层,每层1000平方米,垂直分布)"变更至"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下城区人民政府回购约500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商业用房统一安排在该项目的七楼,用于进行大型丝绸服装展示"。2011年12月10日原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无偿划拨国有房产的通知》(下财【2011】118号)文件明确将交易标的无偿划拨给转让方经营管理。2021年11月3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公开转让交易标的。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已将杭州市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房产为抵押物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借款,并于2013年9月24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债权总额为1609000000元。杭下国用(2012)第100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记事载明:宗地内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裙楼商业用房按合同约定由下城区政府回购,回购前不得设置抵押。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和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出具《抵押面积情况说明》双方确认抵押面积不包含下城区政府回购的上述房产5000平方米的物业。

(三)优先购买权

原承租人对本次交易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其应按照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受让申请、报价手续。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受让申请、报价手续的,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评估价格

上述标的资产账面原值11,721.46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值19,042.00万元,起拍价:19,042.00万元,本次参与竞拍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产权完整性,提高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运营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整体经营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结构、未来发展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为公开拍卖,由于本次竞拍尚未结束,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6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824,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24,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24,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22,081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24,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14,181	99.7880	609,900	0.21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532,248	95.6873	609,900	4.31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5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解树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6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晓明先生、成志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晓明先生、成志坚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张晓明先生、成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明先生、成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9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马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马骥先生、孔维先生、付百年先生,其中马骥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付百年先生、刘静女士、姜云涛先生,其中付百年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刘静女士、徐大勇先生、朱兴功先生,其中刘静女士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大勇先生、刘静女士、李秀峰先生,其中徐大勇先生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大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孔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姜春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魏巍女士、于冰先生、刘大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孟昭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孟昭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孔维先生、姜春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电子邮箱:ir@bchtpharm.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138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巍,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于冰,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开封市瑞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主办、业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省区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省区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瑞尔盟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刘大维,男,1972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部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质量总监。

孟昭峰,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3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担任会计;1985年7月至1987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农安分公司,担任会计;1991年1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农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秦皇岛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喆,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北京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发展计划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大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055,5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055,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4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4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孟昭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017,812	99.9896	37,775	0.01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马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2.02	关于选举姜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2.03	关于选举李秀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2.04	关于选举朱兴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2.05	关于选举孔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2.06	关于选举姜春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3.02	关于选举付百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3.03	关于选举徐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冯大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4.02	关于选举张德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6,649,091	81.26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982,046	99.9287	37,775	0.0713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马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2.02	关于选举姜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2.03	关于选举李秀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2.04	关于选举朱兴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2.05	关于选举孔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2.06	关于选举姜春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3.01	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3.02	关于选举付百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3.03	关于选举徐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23,325	38.89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树成、杨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